

第一部分 自有資本

<<本部分第一類、第二類資本未做大幅度修改，請直接沿用舊規定，惟資本扣除項目請注意應分別自第一類、第二類資本扣除之情形。>>¹

¹ 有關自有資本之計算，詳表 1-B、1-B1、2-F、3-A及 5-D。